

7年,90期,45万元 摆菜摊的老赵走出债务阴影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钱塘法

本报讯 “老赵,恭喜你,交上这最后一期钱,就全部履行完毕了!”近日,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金瑾、黄国强在“五心”港湾工作室,接待了连续90期诚信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老赵。

面对法官的真诚祝贺,老赵连连点头,认真地将手中的现金清点一遍,郑重交到法官手上:“当初我孙女还是个吃奶的娃,现在都十来岁了,总算还完了……”接过法院出具的《履行完毕证明书》和《信用修复证明书》,老赵难掩激动地与法官握手告别。

看着老赵如释重负的背影,法官的思绪不禁回到2017年。

老赵的儿子和老万的女儿曾是夫妻。

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老万出于情谊,先后借给老赵共60万元,老赵陆续归还了10万元,两家一直来往密切。

可好景不长,小两口关系恶化,老万开始向老赵催讨债务。因无力偿还全部欠款,老赵出具了50万元的欠条,约定每月按银行利率计算利息。之后,老赵又想方设法归还了5万元。

小两口正式办理离婚手续后,老万也将“前亲家”老赵告上了法庭。经依法审理,法院判决老赵返还老万45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案件执行立案后,执行法官向老赵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缴款通知书等文书,并与老赵进行电话沟通。老赵主动表示会归还借款,但其能力有限,能否在

预留基本生活费的基础上,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归还。

经过全面详细地排查,执行法官发现老赵的处境确有困难:他以卖菜为生,收入较低且不稳定,母亲卧病在床,目前的住所装修简陋。

执行法官向老万介绍了老赵一家的情况,希望老万能体谅他的难处,适当作出让步。经过数次沟通,老万同意了分期付款的方案,并承诺放弃相应利息。

2017年11月7日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老赵共支付老万45万元整,自当月起,每月支付5000元,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。

之后的7年里,老赵起早贪黑经营着菜摊,无论生活如何艰难,都始终恪守承

诺,每月准时向法院账户汇款。执行法官金瑾也始终关心着老赵一家的情况,每毎问及他是否需要帮助,老赵总乐观地回答自己能行,委婉拒绝了法官的好意。7年,90期还款,除了一次因生病而耽误外,老赵没有一次拖延。

老赵的诚信履行行为也感动着法院的办案法官和执行干警。

“以后再遇到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,我都要给他们讲一讲诚信老赵的故事!”金瑾说,“人生难免潮起潮落。但老赵的故事告诉我们,摆脱被执行人的身份,绝不是不可以战胜的困难。怀抱诚信之心,勇敢地担负起自己的责任,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走,一定可以像老赵一样迎来新的‘转折点’。”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护鸟清网

3月18日,安吉县大余村生态警务联勤共治工作站牵头组织多部门,开展“保护野生动物 拒绝张网捕鸟”专项治理行动,通过“巡查+普法”双轨模式推进生态保护工作。执法人员深入农贸市场、民宿聚集区等重点场所,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,覆盖商户及游客200余人次。同步组建的生态义警巡逻队,对周边山林展开地毯式排查,现场收缴非法捕鸟网具3套、捕兽夹2件。

通讯员 张忠心



买卖红海龟,不仅获刑还要赔15万元

通讯员 周芮 王琳熠 方芳
见习记者 蓝昕宇

本报讯 将珍贵的红海龟以千元价格倒卖,近日,涉案的3名被告人分别被象山县人民法院判处刑期,并承担15万元的公益损害赔偿。

2023年9月,被告人张某某驾驶渔船出海作业,捕获海龟一只,并通过其他船只将海龟死体运回港口。随后,被告人王某某以1300元的价格,向被告人张某某收购海龟死体,并以2600元的价格将海龟死体出售给被告人蒋某某。

经鉴定,该海龟属于红海龟(蠵龟),价值15万元。

案发后3人主动投案,分别各退缴违法所得。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将3名被告人以

涉嫌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

此后,象山法院采用“刑事打击+民事赔偿+生态修复”环境资源审判新模式,公开审理这起案件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红海龟是我国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明确列示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,还被列入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》,属于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。3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

法庭上,面对铁证,3名被告人当庭认罪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蒋某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,缓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该案在审理时,还突破传统单一的刑事处罚模式,将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纳入判决范畴。法院认为,本案的3名被告人危害了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种群安全,也破坏了海洋生态平衡,应履行生态环境修复的民事赔偿责任,还需共同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费用15万元。

法槌落下,现场旁听的渔民忍不住感慨:“回去后,我得在手机上搜索还有哪些海洋生物被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。”

近年来,象山法院系统构建刑事惩治与生态修复协同治理机制,通过建立环三门湾海洋生态司法协作体系、创设“城市双修”流动共享法庭、创新性探索蓝碳认购生态修复机制等系列举措,形成“惩治-修复-预防”三位一体的生态司法保护闭环。

“大黄”立大功,民警上门奖励骨头

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张科顶

本报讯 近日,杭州市萧山区临浦派出所民警上门奖励了一条中华田园犬“大黄”,为它戴上大红花,还“赏”了牛骨头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大黄是市民吴先生家里养的狗。前不久的一天凌晨3点左右,睡梦中的吴先生被大黄的叫声惊醒。他趴在窗户上一看,一名男子正在对自家轿车行窃,于是一边报警,一边飞奔至楼下。男子见行迹败露,仓皇逃窜。

由于天色昏暗,吴先生并未看清男子的样貌,他骑着电动自行车,往男子逃跑的方向追去。追至路口时,上演了戏剧性的

一幕——男子假装自己是路人,还为吴先生指点方向,导致吴先生往反方向追去。

男子自以为成功逃脱,不料,大黄早就记住了他的模样和气息。大黄出发了,他从家里飞奔到吴先生身旁,叫住了吴先生,然后带着吴先生掉头追赶男子。附近村民听到动静后,也主动加入其中。

当众人将男子拦截在江北区域时,男子突然翻过江边隔离栏,接到报警的警力迅速排查附近区域,最终在一处浅滩成功将嫌疑男子抓获。

经警方调查,男子叶某有多次盗窃前科。案发当天凌晨,他一路拉车门“碰运气”,盗窃了香烟、现金等物,价值1400余元。目前,男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



一步办理中。

在这次警民合力抓获嫌疑人的过程中,大黄功不可没。村民对民警说:“必须奖励大黄,它是‘头等功’。”民警和吴先生商议后,择日专程给大黄送上了奖励。

公司货款变主播“赏金”犯职务侵占罪获刑

通讯员 王定南

本报讯 将收上来的公司货款,偷偷挪用打赏网络主播,近日,杭州一家玻璃销售公司员工阿利因职务侵占罪获刑。

阿利曾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,负责的业务涵盖多个地区和十几个客户。除去销售业务外,阿利还需要对接客户、催收货款。

“我偷偷‘借’一部分(收来的公司货款),公司应该也不会发现的吧?”自2022年5月开始,阿利通过自己的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,未及时上交公司,而是私吞供个人使用。

短短一年多,阿利私吞公司货款达45万余元。在长期的人不敷出中,公司终于发现阿利的行为。

2023年9月,东窗事发后,阿利与公司负责人员一同前往派出所投案。

案件移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后,办案检察官发现,阿利并没有什么巨额债务,但是他喜欢巨额打赏网络主播。

经核对银行流水,检察官发现,在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,阿利通过3个微信账号,向某网络平台主播打赏共计70万余元,每次上千元甚至上万元不等。这其中除去阿利私吞的公司货款、自己为数不多的存款,甚至还有网络贷款。

2024年12月,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依法对阿利提起公诉。

上城法院经审理认为,阿利的行为已经构成职务侵占罪,结合其自首行为及认罪悔罪态度,依法对阿利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

近日,办案检察官对涉案公司进行电话回访,相关负责人表示,公司已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优化,及时核实应收账款情况。

(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